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材料 5-1

关于常州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管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22 年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靠前发力、主动作为，助力稳定大局、防控疫情、发展经济、保障民生，为“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建设、“532”发展战略实施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2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30.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8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6%；上级补助收入 1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5 亿元；调入资金 14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 亿元；上年结转收

入 5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8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 亿元，增长 7%，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5%；上解上级支出 13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4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3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0.6 亿元，调入资金 2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83.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8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8.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7.66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66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3 亿元，调出资金 5.6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3.5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3.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27.4 亿元，上

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转移收入 1.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33.5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1.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 亿元，转移支出 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0 亿元。

二、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2.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 亿元，增长 0.5%；上级补助收入 15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2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4 亿元；调入资金 1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8.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1 亿元，增长 2.5%，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2.7%；补助下级支出 15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77.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1.8 亿元，调入资金 1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总计 547.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3.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9 亿元，调出资金 1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9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2.0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89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调出资金及补助下级支出 3.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9.9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8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转移收入 0.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4.9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转移支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5 亿元。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49.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3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18.3 亿元。截

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0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0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8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46.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46.1 亿元。截至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9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35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123.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3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48.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52.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4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17.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5 亿元。

四、市人大有关决议及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22 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

真贯彻落实各项决议和决定，科学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平衡好减收、增支、风险防控间的关系，努力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和“进”。

（一）协同改革，加速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推进改革破解瓶颈难题，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综合施策挖潜增收**。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89 亿元，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超 15 亿元，实施公物仓系统应用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全市新增债券发行额 20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94.8 亿元，实际支出进度近 80%。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市级腾挪约 3 亿元资金用于稳增长保民生等。**统筹推进各类改革**。实施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对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合理划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预算支出 1 亿元。率先建成覆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坚决防控财政风险**。采用“强化多级监测、研判论证分析、分类行动处置”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全力压降债务风险等级水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快对区往来资金调度并适当增加调度规模，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积极落实涉粮、安全生产等各类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意见，从改革的视

角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全力服务人大审查监督。**完善人大审查监督与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统筹推进机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对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坚持在服务为民、办好实事上下功夫，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02 件，满意率 100%。

（二）精准施策，全力巩固经济运行基础

全面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真金白银护航市场主体过难关、增信心，打通制约经济循环堵点，稳住经济基本盘。**畅通减负链稳企业运转。**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政策，推动政策叠加发力、企业应享尽享。扩大社保费缓缴受益行业范围，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降费缓缴政策。全市全年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稳岗返还、减免国有物业租金等超 200 亿元。**畅通资金链稳企业发展。**政策引导释放政银担合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保障企业发展资金需求。以组合补贴政策加码让利、加速放量，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年担保发生额 170 余亿元，信保基金增信为 7952 户企业发放贷款 240 余亿元。**畅通供需链稳企业信心。**支持发展优质高效供应链物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统筹文旅专项资金用于文旅品质提升、消费复苏等。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拉动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 3.4 亿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应对市场拓展压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持续提升。

（三）重点增劲，不断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坚持突出重点、早谋早动，围绕“532”发展战略，系统谋划实施财政政策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人才、技术、平台、服务等全方位财政政策体系，打造创新政策标准化、直达式兑现路径，更大力度扩容创新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能级跃升。通过涉农基金、龙城科创发展基金、大运河文旅基金等多渠道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托政府投资基金参股新设4支总规模90亿元的绿色低碳领域子基金，撬动超百亿元社会资本投向动力电池企业。政府采购环保、节能节水产品中绿色产品占比超85%。**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市区两级资金支持“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安排16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投向常泰过江通道常州段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持续升级。率先打造政策性农担保费财政全额补贴长效机制。

（四）民生为先，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六个常有”为指引，办好民生实事，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资金稳就业促创业，顶格发放留工扩岗补助5.8亿元，全年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14.3亿元。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关爱呵护“一老一幼”，为 15.8 万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普惠托育事业发展。**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面推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出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重特大疾病保障政策，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额度，城乡低保动态提标至每人每月 1000 元，市级投入 1.6 亿元完成价格调控目标，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夯实安全发展基底**。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统筹 29.8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设备采购等，提高疫情处置水平。推进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设立 2000 万元市级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护航粮食安全。

（五）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

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整改成效。对于共性问题，着力建章立制尽快规范，从源头上加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打造新能源之都、奋进 GDP 万亿之城目标，坚持解放思想、守正

创新，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不断增强财政运行平稳性、可持续性。随着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各项政策举措靠前发力，全市经济率先好转态势明显，财政收入实现量升质优双丰收。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为纵深推进“532”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新能源之都，决战高质量高水平“万亿之城”目标，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贡献财政力量！